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修订后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附件：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	第一条 为维护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修订，并根据法律位阶调整法规顺序。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并结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要求修订。
3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新增。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修订。
5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 监事 、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经理”，以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经理”，以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并完善表述。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副经理”，以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行使经营管理职责并向董事会负责的管理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副经理”，以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行使经营管理职责并向董事会负责的管理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7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发挥党组织在企业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 and 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设立党委和纪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的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公司党委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探索和创新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内容及形式，促进党组织活动与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发挥党组织在企业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 and 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设立党委和纪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的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支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公司党委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探索和创新企业党建工作内容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三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紧密结合，加强党组织建设及党员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公司战略落地及业务发展，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推动公司廉洁从业管理，防范道德风险，促进全员合规展业，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	形式，促进党组织活动与经营管理紧密结合，加强党组织建设及党员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公司战略落地及业务发展，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公司廉洁从业管理，防范道德风险，促进全员合规展业，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	
8	第十七条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为：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廉洁从业的责任和要求，落实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强化廉洁从业监督检查问责，切实防范各类廉洁问题，建立廉洁从业管理的长效机制，培育全员廉洁从业文化，倡导并落实廉洁高效的经营理念，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应在开展各项业务的过程中廉洁从业，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执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为：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廉洁从业的责任和要求，落实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强化廉洁从业监督检查问责，切实防范各类廉洁问题，建立廉洁从业管理的长效机制，培育全员廉洁从业文化，倡导并落实廉洁高效的经营理念，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的目标为：建立健全诚信从业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架构，倡导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培育良好的诚信从业文化，确保公司诚信经营及全体工作人员诚信执业，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应在开展各项业务的过程中廉洁从业、诚信从业，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执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三条、第十八条修订。
9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修订。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修订。
1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02,4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202,4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修订。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 股票 均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 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修订。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出资方式及 持股情况 见本章程附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 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和 出资时间 见本章程附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修订。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修订。
15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有关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出资提供融资或担保。 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行为的，公司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一个月内纠正。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有关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 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公司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一个月内纠正。 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股东前述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九条修订，并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增补法律责任。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修订。
17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在法律允许情况下，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在法律允许情况下，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修订。
18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调整引用条款序号。
19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调整引用条款序号，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触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触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十七条修订。
20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修订。
21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以及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认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以及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认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2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条修订。
23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 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在一年内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条及第一百六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4.15条修订。
24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份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份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份转让方不得推荐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份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份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份转让方不得推荐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
25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关联方、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及相应的变动情况，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关联方、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及相应的变动情况，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修订。
26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27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上述行为。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上述行为。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完善表述，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
2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29	第五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份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五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份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修订。
30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修订。
31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2	第五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述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及查阅本条第一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修订。
33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34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35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本公司的股份； （五）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应经而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公司客户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和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本公司的股份； （五）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应经而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公司客户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前述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和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九）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担保、销售金融产品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九）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担保、销售金融产品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6	第六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三）变更名称； （四）发生合并、分立； （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 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 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若股东在发生上述情形及其它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及时或事先告知公司的情形时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该股东承担。	告。 若股东在发生上述情形及其它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及时或事先告知公司的情形时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该股东承担。	
37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现已失效。
38	第六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9	第六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额及表决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	第六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额及表决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超越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40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二)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 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 发生突发事件, 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二)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 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 发生突发事件, 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 监 事 ” 及 “ 监 事 会 主 席 ”。
4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 统一将 “ 股东大会 ” 修改为 “ 股东会 ”。
42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九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修订, 并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新增除外条款。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50% 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50% 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称“重大交易”的范围适用《深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以较高者为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称“重大交易”的范围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对外捐赠；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审议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本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对外捐赠；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审议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本条第（五）项、第（十一）项至第（十三）项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3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发生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情形, 公司将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发生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情形, 公司将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44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五条修订。
45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表决权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其持有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情况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表决权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其持有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情况计算。	
46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律师意见。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修订。
47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会。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会。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修订。
4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股东会”。
49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决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决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审计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修订。
50	第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修订。
51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第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2	第七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修订。
53	第八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 前 ，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54	第八十一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一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二条修订。
55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修订。
5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57	第八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条修订。
58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股东大会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分之一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分之一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9	第八十五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或股东大会未予表决其提案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程序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或股东会未予表决其提案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程序请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60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修订。
61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会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2.1.4 条修订。
62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条修订。
63	第八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6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65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条修订。
66	第九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四条修订。
67	第九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修订。
68	第九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委托人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未对上述第（一）、（六）项作出说明的，为无效委托，代理人不得凭该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也无权就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未对上述第（二）、（三）、（四）、（五）项作出说明的，不影响授权委托书的效力，代理人所作的任何表决决定都视为委托人的意思。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9	第九十四条 受托出席股东大会的人不得再转托他人。	第九十四条 受托出席股东会的人不得再转托他人。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70	第九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九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修订。
71	第九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第九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72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修订。
73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修订。
74	第一百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 本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修订。
75	第一百零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包括并不限于报告期内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包括并不限于报告期内董事参加会议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条修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监事参加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履职情况。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存档备查。	次数、投票表决等履职情况。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订。
76	第一百零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作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删除。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故删除本条。
77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条修订。
78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9	第一百零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〇五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二条修订。
80	第一百零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〇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修订。
8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82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修订。
83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修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对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对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订。
84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修订，并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 新增除外情形 。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条修订，并调整引用条款序号。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87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 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88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时，公司应当在董事、 监事 的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时，公司应当在董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
89	第一百一十五条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 监事 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 监事 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 监事 单独计票，以票多者当选。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 监事 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单独计票，以票多者当选。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
9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获选董事、 监事 按拟定的董事、 监事 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每位当选董事、 监事 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会有投票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有投票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
91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修订。
9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条修订。
93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条修订。
9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5	第一百二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条修订。
96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修订。
97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法律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东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法律法规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98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内容。	容。	
99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条修订。
100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删除。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现已废止。
101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具备3年以上与其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具备3年以上与其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九）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102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任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3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客户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客户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客户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客户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适用本项规定；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及第一百八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九）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从事与其履行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十一）不得从事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十二）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不得从事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十二）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三）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	
104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条及第一百八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	
105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股东不得推荐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股东不得推荐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修订。
106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条及第一百八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07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二分之一时，或者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任时间、辞任原因、辞去职务、辞任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二分之一时，或者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补选董事填补因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公司建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8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离职管理机制，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08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条修订。
109	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外，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及支付应由董事个人承担的罚款、赔偿金。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外，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及支付应由董事个人承担的罚款、赔偿金。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110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该占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该占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11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证券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有效地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证券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有效地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任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修订。
112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最近三年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最近三年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单位；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或者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九）在公司或者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单位；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以及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九）在公司或者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13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材料，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提名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材料，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9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四）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任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交书面说明。	
11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第一百八十三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七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修订，并调整引用条款序号。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第一百八十三条所列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七条所列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15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具体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具体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116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修订。
117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三）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三）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五）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该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所报告。 （五）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该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118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修订。
119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删除。	合并至第一百四十八条。
120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2.4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公司的证券自营买卖、回购交易、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对外担保除外；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公司的证券自营买卖、回购交易、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对外担保除外；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制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决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六）对公司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战略决策； （二十七）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与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战略；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定期报告； （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制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决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六）对公司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战略决策； （二十七）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与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战略；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21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股东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修订。
122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权限为： （一）除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不超过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总裁审批、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权限，具体权限为： （一）除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不超过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总裁审批、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四）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批。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等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四）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批。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123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重要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对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重要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对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124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条修订。
126	第一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五日的期限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因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前款通知时限的，召集人应当作出说明，若未有董事提出异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五日的期限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因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前款通知时限的，召集人应当作出说明，若未有董事提出异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修订。
127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以下方式：（1） 当面送达 ；（2）邮寄；（3）电子邮件；（4）传真。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以下方式：（1） 专人送出 ；（2）邮寄；（3）电子邮件；（4）传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条修订。
128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 监事 、总裁等均可提交议案。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会议议程，对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形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董事、总裁等均可提交议案。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并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29	第一百六十四条 提案应包括提案人姓名或者名称、提案理由、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提案的具体内容、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删除。	无外规依据，故删除。
130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本章程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职权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完善表述。
131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的议事内容应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	删除。	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重复，故删除。
132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议案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删除。	已在相应条款中体现。
133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赞同、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如有）上签字并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如有）上签字并承担责任。	完善表述。
134	第一百七十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总裁（非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的讨论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的讨论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并完善表述。
135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会议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修订。
136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授权期限、签署日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授权期限、签署日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董事 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订。
137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 和主持人 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代理人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 董事 （代理人）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38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没有参加董事会的以及投弃权票的董事也应对该决议承担责任。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时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没有参加董事会的以及投弃权票的董事也应对该决议承担责任。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时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修订。
139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章程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章程的，审计委员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第三十九条修订。
140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审计、薪酬考核与提名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应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审计、薪酬考核与提名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应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41	第一百八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审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和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修订。
142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准则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修订。
143	无。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除外），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4	第一百八十二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五）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结果； （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六）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修订。
145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下设工作组，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专门机构牵头协调，具体组成人员由各专门委员会决定，工	删除。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除。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作组人员原则上仅从本公司员工中选任。		
146	第一百八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 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依照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修订。
147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等具体事宜， 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组建以及 行使职权 的准则。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等具体事宜，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组建以及 履职 的准则。	完善表述。
148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149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副总裁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交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副总裁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审核通过后 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条并结合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50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三十四条（四）、（五）、（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员。	
151	第一百九十三条 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条修订。
152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九）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 （十）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十一）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 （十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九）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 （十）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十一）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 （十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项；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开展各项活动；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受托的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工作，代行总裁职权和职责。	外捐赠、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项；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开展各项活动； （十四）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受托的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工作，代行总裁职权和职责。	
153	第一百九十八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154	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主要包括： （一）总裁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资金运用、资产运用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主要包括： （一）总裁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资金运用、资产运用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修订。
155	第二百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裁及其他高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56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组织实施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运作； （二）倡导合规经营理念，培育合规文化，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三）重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四）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五）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九条修订。
157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履行下列风险管理职责： （一）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 （二）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运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三）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履行下列风险管理职责： （一）率先垂范，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行业文化及公司风险文化，恪守公司价值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制定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的相关制度，引导全体员工遵循良好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 （三）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效落实；对其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四）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 （六）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四）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五）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六）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 （七）建立体现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 （八）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158	第二百零八条 合规总监的履职保障： （一）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者列席有关会议，调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 （二）合规总监根据履职需要，有权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 （三）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各层级子公司应当支	第二百〇二条 合规总监的履职保障： （一）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者列席有关会议，调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 （二）合规总监根据履职需要，有权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 （三）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各层级子公司应当支持和配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五）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董事会在对合规总监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职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意见；合规总监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得低于中位数。	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五）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董事会在对合规总监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职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意见；合规总监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得低于中位数。	
159	第二百零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制度规定，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独立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制度规定，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独立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修订。
160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故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删除本章节。
16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稽核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内部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本章节名称。
162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修订。
163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确定。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当交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时，可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其他专项准备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确定。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当交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分配红利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专项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	
164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条修订。
165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派现、送股等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会通过有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166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产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产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5.4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后，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后，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167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并完善表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68	第二节 内部稽核	第二节 内部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169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制度，配备专职稽核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修订。
170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内部稽核制度和稽核部门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稽核负责人同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修订。
171	无。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条新增。
172	无。	第二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新增。
173	无。	第二百一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新增。
174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认为必要时，可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列席年度股东大会，就审计报告等事宜进行说明。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认为必要时，可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列席年度股东会，就审计报告等事宜进行说明。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175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修订。
176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会计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允许会计师接触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信息，向会计师提供审计所需的其他信息，允许会计师在获取审计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保证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会计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允许会计师接触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信息，向会计师提供审计所需的其他信息，允许会计师在获取审计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保证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3.2条修订。
177	第二百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第一百六十八条修订。
178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条修订。
17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章节序号调整
180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条修订。
181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条修订。
182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当面送达 、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 、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	根据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修订。
183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的，公司发送地相关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 当面送达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交付承运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公告首次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的，公司发送地相关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 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交付承运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公告首次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根据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84	第二百五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三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条修订。
18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章节序号调整。
186	无。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新增，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重大交易的标准明确净资产的口径。
187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条修订。
188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条修订。
189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条修订。
190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修订。
191	无。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本条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新增。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92	无。	第二百三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新增。
193	无。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新增。
194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修订。
195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一）项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修订。
196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7	第二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条修订。
198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修订。
199	第二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200	第二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修订。
201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修订。
202	第二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修订。
203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章节序号调整。
204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205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条修订。
206	无。	第二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条新增。
207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章节序号调整。
208	第二百七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五）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第二百五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五）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09	第二百八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三条修订。
210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七条修订。

附件：发起人名称、出资方式及持股情况（修订前）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资方式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37,324,000.00	17.12
2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12,329,000.00	15.85
3	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85,834,000.00	9.43
4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54,482,366.14	7.84
5	福州景科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2,760,994.06	4.20
6	厦门市有兴商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2,186,591.54	4.17
7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4,910,000.00	3.80
8	海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8,680,000.00	3.49
9	福建省保诚合创担保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00	2.54
10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7,493,000.00	1.9
11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7,493,000.00	1.9
12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7,493,000.00	1.9
13	北京世纪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7,493,000.00	1.9
14	水晶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7,493,000.00	1.9
15	深圳市则天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00,000.00	1.78
16	深圳市仟叶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3,317,774.62	1.69
17	深圳市赫利丰原商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0	1.52

18	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0	1.52
19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7,000,000.00	1.36
20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4,995,000.00	1.27
21	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1,242,000.00	1.08
22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535,372.08	1.04
23	深圳市鑫隆生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00	1.02
24	深圳市红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8,727,000.00	0.95
25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8,572,000.00	0.94
26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995,000.00	0.91
27	北京瀚成方泽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677,901.56	0.76
28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497,000.00	0.64
29	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497,000.00	0.64
30	北京正联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394,000.00	0.63
31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394,000.00	0.63
32	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394,000.00	0.63
33	北京嘉润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9,982,000.00	0.51
34	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9,900,000.00	0.5
35	福建通明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000,000.00	0.41
36	太原市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000,000.00	0.36
37	福建省康英医药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000,000.00	0.36
38	中国华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692,000.00	0.34
39	广州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216,000.00	0.32
40	广东华旭升贸易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0	0.25
	合 计		1,970,000,000.00	100.00

附件：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和时间、认购的股份数等情况（修订后）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970,000,000 股，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2012 年，各发起人名称、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37,324,000.00	17.12
2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12,329,000.00	15.85

3	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85,834,000.00	9.43
4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54,482,366.14	7.84
5	福州景科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2,760,994.06	4.20
6	厦门市有兴商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2,186,591.54	4.17
7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4,910,000.00	3.80
8	海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8,680,000.00	3.49
9	福建省保诚合创担保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00	2.54
10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7,493,000.00	1.9
11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7,493,000.00	1.9
12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7,493,000.00	1.9
13	北京世纪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7,493,000.00	1.9
14	水晶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7,493,000.00	1.9
15	深圳市则天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000,000.00	1.78
16	深圳市仟叶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3,317,774.62	1.69
17	深圳市赫利丰原商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0	1.52
18	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0	1.52
19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7,000,000.00	1.36
20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4,995,000.00	1.27
21	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1,242,000.00	1.08
22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535,372.08	1.04
23	深圳市鑫隆生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00	1.02
24	深圳市红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8,727,000.00	0.95
25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8,572,000.00	0.94
26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995,000.00	0.91
27	北京瀚成方泽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677,901.56	0.76
28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497,000.00	0.64
29	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497,000.00	0.64
30	北京正联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394,000.00	0.63
31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394,000.00	0.63
32	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394,000.00	0.63

33	北京嘉润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9,982,000.00	0.51
34	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9,900,000.00	0.5
35	福建通明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000,000.00	0.41
36	太原市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000,000.00	0.36
37	福建省康英医药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000,000.00	0.36
38	中国华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692,000.00	0.34
39	广州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216,000.00	0.32
40	广东华旭升贸易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0	0.25
	合 计		1,970,000,000.00	100.00

附件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完善表述，并新增本议事规则的制定依据。
2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与准则”）、《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完善表述，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东会”。
3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法律法规与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完善表述,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4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法律法规与准则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修订,并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新增除外条款。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称“重大交易”的范围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称“重大交易”的范围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对外捐赠;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审议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十六)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审议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本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与准则、《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本条第(五)项、第(十一)项至第(十三)项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发生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将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发生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将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6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律师意见。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修订。
7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8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表决权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其持有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情况计算。	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与准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表决权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其持有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情况计算。	
9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完善表述，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10	第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决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决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审计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修订。
11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12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修订。
13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4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修订。
15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二条修订。
16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修订。
17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18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条修订。
19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修订。
20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第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有权提出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第十五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股份的公司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董事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4、监事会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关于其他提案： 1、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2、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3、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均应提出提案； 4、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应提出提案。 （三）关于临时提案：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3、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四）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	2、董事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关于其他提案： 1、股东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2、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3、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审计委员会均应提出提案； 4、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应提出提案。 （三）关于临时提案：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3、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四）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1	第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或股东大会未予表决其提案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程序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或者股东会未予表决其提案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程序请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22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修订。
23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普通股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1.4 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股东会有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24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修订。
25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26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应当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且延期后的现场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范运作》第2.1.8条及第2.1.9条修订。
27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28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会。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会。公司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修订。
29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条修订。
30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决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东会规则》第二十四条修订。
31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修订。
32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 委托人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未对上述第(一)、(六)项作出说明的,为无效委托,代理人不得凭该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也无权就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未对上述第(二)、(三)、(四)、(五)项作出说明的,不影响授权委托书的效力,代理人所作的任何表决决定都视为委托人的意思。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33	第三十条 受托出席股东大会的人不得再转托他人。	第三十条 受托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不得再转托他人。	完善表述，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34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修订。
35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条修订。
36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修订。
37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8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包括并不限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参加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履职情况。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包括并不限于报告期内董事参加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履职情况。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条修订。
39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条修订。
40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41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42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对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五)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对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修订。
43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本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法律法规与准则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修订,并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新增除外条款。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或者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5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关联股东（包括 股东 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 委托 代理人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6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总裁和 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总裁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 该人负责的合同。	完善表述，并 根据《公司法》 相关规定，统 一将“ 股东大 会 ”修改为“ 股 东会 ”。
47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 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 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 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时，公司应当在董事、 监 事 的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 股东大会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 决时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 股东会 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 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五十以上股份时，公司应当在董事选举中 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 股东会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 司 股 东 会 规 则》第三十三 条修订。
48	第四十六条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 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 额乘以应选董事、 监事 人数。股东可以将其 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 事、 监事 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 监事 单独 计票，以票多者当选。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 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 监事 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 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四十六条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 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 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 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 一候选董事单独计票，以票多者当选。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 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 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 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根据《关于新< 公司法>配套 制度规则实施 相关过渡期安 排》，公司拟 撤销监事会， 全文统一删除 “ 监事 ”。
49	第四十八条 获选董事、 监事 按拟定的 董事、 监事 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每 位当选董事、 监事 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 席 股东大会 有投票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	第四十八条 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 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每位当选董事的 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 股东会有投票权的 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根据《关于新< 公司法>配套 制度规则实施 相关过渡期安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数。		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
50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修订。
51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五条修订。
52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条修订。
53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或者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54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条修订。
55	无。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四条新增。
5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 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57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 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58	第五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 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东会”。
59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修订。
60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法律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东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法律法规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61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条修订。
62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 会议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七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63	第六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六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64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5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四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二条修订。
66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附件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并保障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和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并保障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 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准则，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2.1 条修订，并根据法律位阶调整法规顺序。
2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与准则”）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2.10 条修订。
3	第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 职工董事一名 ，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修订。
4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 战略 发展规划、经营计划、 投资计划 和投资方案； （四） 决定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以及《公司章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公司的证券自营买卖、回购交易、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对外担保除外；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经理”，下同）、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副经理”，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五）制订本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公司的证券自营买卖、回购交易、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对外担保除外；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经理”，下同）、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副经理”，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五）制订本议事规则，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相关条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二十一)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 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 制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 决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六) 对公司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战略决策; (二十七) 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与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战略; (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定期报告; (二十)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二十一)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 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 制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 决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六) 对公司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战略决策; (二十七) 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与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战略; (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具体权限为: (一) 除《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批准。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三)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不超过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 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总裁审批、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四) 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 由董事会审批; 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权限, 具体权限为: (一) 除《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批准。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三)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不超过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 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总裁审批、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四) 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 由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批。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会审批;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批。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6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重要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对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重要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对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7	第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修订。
8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处理董事会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以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等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处理董事会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以及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等董事会日常事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9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日的期限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十日的期限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条修订。
10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监事会 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日的期限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因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前款通知时限的，召集人应当作出说明，若未有董事提出异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五日的期限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因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前款通知时限的，召集人应当作出说明，若未有董事提出异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11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以下方式：（1） 当面送达 ；（2）邮寄；（3）电子邮件；（4）传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以下方式：（1） 专人送出 ；（2）邮寄；（3）电子邮件；（4）传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条修订。
12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出席外，公司 监事 、合规总监可以列席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出席外，公司合规总监可以列席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3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授权期限、签署日期，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3.3条修订。
14	第十六条 委托和代理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应当在委托书中说明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不得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第十六条 委托和代理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3.3条修订。
15	第十七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按照本议事规则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删除。	与本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重复，故删除。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6	第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等均可提交议案。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会议议程，对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形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总裁等均可提交议案。 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7	第十九条 提案应包括提案人姓名或者名称、提案理由、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提案的具体内容、提案人的联系方式。	删除。	无外规依据，故删除。
18	第二十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职权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职权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完善表述。
19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议事内容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	删除。	与本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第（一）项重复，故删除。
2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议案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删除。	已在相应条款中体现。
21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所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第十九条 董事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	完善表述，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22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赞同、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如有)上签字并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如有)上签字并承担责任。	完善表述。
23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没有参加董事会的以及投弃权票的董事也应对该决议承担责任。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时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没有参加董事会的以及投弃权票的董事也应对该决议承担责任。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时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修订。
24	第二十七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总裁(非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的讨论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的讨论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完善表述, 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统一删除“监事”。
25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一经作出，董事长应当督促公司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的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一经作出，董事长应当督促公司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的情况。	无外规依据，故删除。
26	第二十九条 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提出质询。	删除。	无外规依据，故删除。
27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 监事会 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 审计委员会 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第三十九条修订。
28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除外），并可以录音。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除外），并可以录音。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调整顺序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条修订。
29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代理人的姓名；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根据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修订，并调整顺序。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30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审计、薪酬考核与提名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按照法律法规与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审计、薪酬考核与提名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应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完善表述。
31	第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 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 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 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修订。
32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 “过半数”“超过”“不足”“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过半数”“超过”“不足”“少于”不含本数。	完善表述。
33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时亦同。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 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